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6,923	40,249
終止中／已終止 經營業務	4	84,579	142,697
		<hr/>	<hr/>
銷售成本	2	111,502 (91,998)	182,946 (150,842)
		<hr/>	<hr/>
毛利		19,504	32,104
其他收益及盈利		5,598	3,2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595)	(19,919)
行政費用		(15,587)	(30,574)
其他經營收入／ (費用)淨額		1,308	(590)
固定資產減值		-	(1,22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	-	(15,079)
		<hr/>	<hr/>
經營虧損	3	(1,772)	(32,012)
財務費用	5	(347)	(3,7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55	2,424
		<hr/>	<hr/>
除稅前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72)	(15,823)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8	(17,481)
		<hr/>	<hr/>
稅項	6	436 (642)	(33,304) (274)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06)	(33,578)
少數股東權益		-	170
		<hr/>	<hr/>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06)	(33,408)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	7	(0.03仙)	(4.07仙)
		<hr/>	<hr/>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除下列在編撰本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在編撰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
事項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指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的所有重大之時間差距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有關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和其他政府資助的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及(ii)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終止中經營業務－附註4）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u>26,923</u>	<u>40,249</u>	<u>84,579</u>	<u>94,414</u>	<u>-</u>	<u>48,283</u>	<u>111,502</u>	<u>182,946</u>
分類業績	<u>(5,115)</u>	<u>(12,547)</u>	<u>1,504</u>	<u>2,260</u>	<u>-</u>	<u>(19,449)</u>	<u>(3,611)</u>	<u>(29,736)</u>
利息及其他收入							3,999	3,272
未分配費用							<u>(2,160)</u>	<u>(5,548)</u>
經營虧損							<u>(1,772)</u>	<u>(32,012)</u>
財務費用							<u>(347)</u>	<u>(3,716)</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555</u>	<u>2,424</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436</u>	<u>(33,304)</u>
稅項							<u>(642)</u>	<u>(27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06)</u>	<u>(33,578)</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7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06)</u>	<u>(33,408)</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4,483	6,405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	379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撥回及撤回)	(127)	2,051
陳舊存貨撥備	-	4,410
利潤保證 (註)	(1,6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9)	(18)
利息收入	(207)	(365)
	<u> </u>	<u> </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Ricwinco」)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委任Ricwinco負責管理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Ricwinco應付約1,600,000港元利潤保證。

4. 終止中／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 (「MIT」) – 電子產品業務 (終止中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浩榮有限公司 (「浩榮」) 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M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權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MI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b) 出售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 (「YW」) – 電子零件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Ricwinco出售其於YW之全部權益，並將YW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YW集團」) 欠負本集團之債務轉讓予Ricwinco。出售YW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YW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8	1,34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123	2,320
融資租賃之利息	36	54
	<u>347</u>	<u>3,716</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642</u>	<u>274</u>

於期內來自香港之聯營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

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銷暫時性差異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並未予以確認，因該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轉回可能性不能確定。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4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562,040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大幅下降99%至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400,000港元)。業績顯著改善之原因為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虧損減少約1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出售虧損經營之電子零件業務在去年期間錄得虧損約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下跌39%至約11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2,9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不包括已於二零零二年出售之電子零件業務營業額約48,300,000港元及本期間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減少39%至約19,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減少約10,4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33%至約26,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2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大幅下降59%至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500,000港元)。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於中國市場仍面對激烈競爭。儘管營業額於本期間下跌33%，此項業務之毛利率因緊縮成本而上升約6個百分點至約37%。另一方面，透過減省人手、減少市場推廣開支及精簡部門架構，使開支顯著削減約13,000,000港元。經以往數年努力，本集團之電子金融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及電子政務系統已在銀行業及政府部門中建立良好聲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後，吾等相信本集團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整套全面方案。

(B) 電子產品業務(終止中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10%至約8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4,4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下降33%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00,000港元)。

此項業務之業績受電子產品需求放緩及銷售成本增加所影響。如上文附註4(a)所披露，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電子產品業務。在出售此業務後，本公司將集中資源於信息科技業務。

(C) 電子零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上文附註4(b)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電子零件業務，故此項業務之業績並無計入本期間內。

重大收購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方正香港收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世紀」)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全部權益。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

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之主要業務為在中港兩地分銷信息產品，所分銷之產品包括各大國際品牌之伺服器、工作站及網絡產品。

憑藉本集團在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向客戶推廣由集團自行開發之軟件應用而提供整套全面方案，進一步發展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之業務。另一方面，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龐大之分銷網絡與渠道將能拓闊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推銷旗下軟件產品及招徠準客戶之門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18,3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81,900,000港元及股本約136,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36,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66,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結餘約為5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分別為1.8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及0.35%(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總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數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位

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港元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間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與電子產品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約為200名及1,480名。其中約97%於中國及3%於香港與其他地區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